

之女也。天平勝寶九歲閏八月十八日，有勅賜姓廣岡朝臣。

〔續日本紀二十七〕天平神護二年二月丁未，命婦外從五位下水海毗登清成等五人，賜姓水海連。

〔續日本紀四十二〕延曆十年正月甲戌，太秦公忌寸濱刀自女，賜姓賀美能宿禰，賀美能親王之乳母也。

〔續日本後紀三〕承和元年十一月己未，女孺河內國若江郡浮穴直永子，賜姓春江宿禰。

〔續日本後紀十八〕承和十五年嘉祥元年七月辛酉，右京人蔭孫正六位下豐野真人澤野兄弟姊妹十人，

賜姓高階真人，天淳中原瀛真人天皇武之苗裔也。

〔三代實錄六〕貞觀四年三月廿二日庚寅，從五位下錦部淨刀自子，賜姓河上朝臣。

〔法曹至要抄下〕一違法養子爲養父母無服假事。

養兒賜姓

戶婚律云，卽養異姓男者，徒一年，與者笞五十，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，雖異姓聽收養，卽從其姓。異姓者不坐也。○原本有錯簡，據唐律訂。

〔唐律疏議十二〕疏議曰，異姓之男，本非族類，違法收養，故徒一年，違法與者得笞五十，養女者不坐，其

小兒年三歲以下，本生父母遺棄，若不聽收養，卽性命將絕，故雖異姓仍聽收養，卽從其姓，如是父母

遺失，於後來識認，合還本生失兒之家，量酬乳哺之直。

〔文保記〕養子事略。小兒三歲以下，及養女子之外者，不聽收養，縱違而雖乳育，不得養子之號，仍不可

有服假矣，奔野而不知實父之時，雖不合昭穆，聽收養之由，見元曆二年七月日明法博士中原基廣勸

答，戶婚律云，遺棄小兒三歲以下，雖異姓聽收養，卽從其姓云々。

〔續日本紀十九〕天平勝寶八歲十二月乙未，先是有恩勅，收集京中孤兒，而給衣糧養之，至是男九人，女

一人成人，因賜葛木連姓，編附紫薇少忠從五位上葛木連戶主之戶，以成親子之道矣。

〔日本後紀八〕延曆十八年二月乙未，贈正三位行民部卿兼造宮大夫美作備前國造和氣朝臣清麻呂薨，略，中，姊廣虫，略，中，寶字八年，大保惠美忍勝，叛逆伏誅，略，中，亂止之後，民苦飢疫，棄子草間，遣人收

呂薨，略，中，姊廣虫，略，中，寶字八年，大保惠美忍勝，叛逆伏誅，略，中，亂止之後，民苦飢疫，棄子草間，遣人收